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7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出席会议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196,149,696股,占公司总股数397,797,744股的比例为49.3089%。
(2)网络与电话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65,403,34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9275%。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57名,代表股份数为65,563,037股,占公司总股数397,797,744股的比例为63.2364%,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6名,代表股份数66,285,388股,占公司总股数397,797,744股的比例为17.1659%。其中,杨合岭为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数12,882,048股,回避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兰考县200MWp地面上光发电项目EPC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1,64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关联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杨合岭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01,64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7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对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能源”)向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马股份”)销售配电箱、路灯等产品。森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奔马股份为森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均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杨合岭、王志安、孔庆珍、杨宏钊进行了回避,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同意55,401,64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关联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杨合岭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01,64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7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对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能源”)向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马股份”)销售配电箱、路灯等产品。森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奔马股份为森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均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杨合岭、王志安、孔庆珍、杨宏钊进行了回避,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同意55,401,64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关联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杨合岭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01,64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4-9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采用特别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东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议主持:王雷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3.695%。

(九)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3.695%。

(十)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605,829股,网络投票股东中包括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所持的股份数4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7.7069%。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座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4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3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4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9,291,95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5,3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8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87,7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6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会议议程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修订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386,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096%;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104%。

2、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会议议程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修订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386,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096%;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104%。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会议情况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2、网络投票情况: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4、会议议程表决情况: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